

证券代码：834259

证券简称：ST 中光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中光高科（北京）节能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全称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章程第三条：公司名称：中光高科（北京）节能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章程第三条：公司名称：中光高科（北京）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章程第四条：公司住所：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盈路7号	章程第四条：公司住所：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瀛海段 22 号 2 幢 3 层 8315 室
章程第十二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许可经营项目：制造灯具。一般经营项目：投资管理；节能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；工程设计；专业承包；销售建筑材料、五金交电（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）、金属材料；照明设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，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。	章程第十二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工程项目管理；节能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；专业承包；销售建筑材料、五金交电（不含电动自行车）、金属材料；照明设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教育咨询（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）；工程设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

	目的经营活动。)
--	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盈路 7 号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瀛海段 22 号 2 幢 3 层 8315 室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经营发展没有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中光高科（北京）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二、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中光高科（北京）节能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4 日